

保全會訊



VOL.3
Dec. 2011

人物會客室

「勞動尊嚴，尊嚴勞動」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王如玄
談保全人員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
條之一及證照制度施行

保全論壇

從「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
談保全產業之發展及從業人員之保障

趨勢觀察站

建立保安市場自由化機制
「2010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專題報導

產業動態

中華保全協會北京參訪
2011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展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THE SECURIT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R.O.C.

感 謝

立法院

黃昭順委員 張慶忠委員

熱心協助保全業法第三次修正案提交院會順利完成三讀

有效改善保全業人員招募來源困難問題

並增加失業民眾之就業機會，讓社會更趨和諧安康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致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通過 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p> <p>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p>	<p>第十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三、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p> <p>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殺人罪、重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贓物罪、詐欺罪、侵占罪、背信罪、重利罪、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經判決有罪者。</p> <p>六、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 <u>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受不得擔任之限制。</u></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p> <p>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p> <p><u>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u></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p> <p>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p>
<p>第十六條 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p> <p>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應予解職之保全人員，未予解職。</p> <p>五、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职訓練。</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p>	<p>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者。</p> <p>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者。</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职訓練者。</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p>

Contents



10



16



18



22

28



P.06 理事長的話

蛻變中的陣痛

—理事長的話

P.08 編輯室觀點

理想，屬於有夢想的人

—總編輯的話

P.10 特別企劃 保全論壇

從「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

談保全產業之發展及從業人員之保障

P.16 封面人物 人物會客室

「勞動尊嚴，尊嚴勞動」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王如玄

談保全人員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及證照制度施行

P.22 專題報導 趨勢觀察站

建立保安市場自由化機制—

「2010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

P.28 保全專欄 保全產業專欄

期黃金十年的願景，許保全業光明的未來—從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公標案談起

P.32 產業 Q&A 保全答客問

大陸保安業之投資與合作答客問



32



VOL.3 2011/12/29

P.34 保全科技新知 **科技CEO**

心臟病患者的福音
— AED 是生命保全的小天使

P.37 保全天地 **產業動態**

中華保全協會北京參訪
— 2011 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展

P.40 會員大事紀 **保全行事曆**

10、11、12 月行事曆



34



36



39



40

榮譽發行人：賴鼎銘（世新大學校長）
發行人：王振生（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社長：胡光夏（世新大學新聞系主任）
編輯顧問：范國勇（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編輯委員：王至誠、王慶城、江清永、李偉鳴、
林文祥、高永昆、劉正昆、劉東奇、
鄭貴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監事）
總編輯：陳育真（世新大學指導老師）
採訪撰文：郭育璋、江筱惠、林子翔、段松秀、
蔡馨慧（世新大學新聞系）

資料編輯：蔡寧一
美術編輯：林守為
行政秘書：姚智燃、黃瓊慧、顏雅萍
發行所：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6 號 3 樓
電話：(02) 2511--8565
傳真：(02) 2581--8719
網址：www.siatw.org.tw/security/
電子信箱：siaroc168@gmail.com
排版印刷：德一電腦排版印刷
電話：(02) 2578--8876
創刊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發行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會訊為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新大學產學合作計劃，並委由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企劃製作。

版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不得任意轉載。

保全會訊

李貞吉



刊頭墨寶

— 李貞吉老師

當代名書畫家，前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李貞吉的書法創作，融入個人多年體驗及文字創意，延伸出形神兼備的「貞吉體」。他致力推廣代表中國傳統特色的文字藝術，除任教警大、輔大等各大學教授藝術概論外，更擔任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書法社團的指導老師，桃李滿天下。



國內保全業經過三十年的發展，從無到有，從寡到眾，如雨後春筍，欣欣向榮。截至今年六月底全國保全公司有六二九家，從業人員更超過七萬人，可謂盛況空前。然而隨著經營公司家數的遽增，可是市場規模的成長不如想像的好，才演變成今日保全業以「**低價搶標**」方式來衝業績，造成保全市場暗潮洶湧，險象環生。

長期以來，保全業有不少的業者都以「**長工時，低工資**」為經營策略，因而造成保全業的員工流動性偏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這個行業。尤其有些同業更是以削價方式來競爭，最後將經營的機會成本轉嫁由保全員來負擔，形同剝削員工，讓保全員的

薪資福利無法改善，保全行業在社會的地位不得提升。

為了保障保全人員的薪資福利，為了維持保全市場經營秩序，自從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後，對於不合理低價搶標的個案，本會都採取積極方式介入處理。例如，今年台中市政府資產管理中心與國立員林高中的駐衛警標案，經查得標廠商的投標價格成本分析，完全不符合勞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則主動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聯繫，經主管機關查明後，也要求國立員林高中以及得標廠商限期改善。

另外，台灣銀行所代辦公營機構的「**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也因為同業之間的激烈競爭，將得標的金



蛻變中的 陣痛

額逐年往下降，幾乎讓得標業者無利潤可言。為了導正此歪風，本會先後與台銀開了幾次協調會，並透過黃昭順和費鴻泰兩位立法委員召開相關公聽會。目前已獲得台灣銀行的積極正面回應，願意分析保全警衛勤務的合理成本以及兼顧勞基法的規定，對民國 101 年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訂定出合理的契約。

保全業法從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以來，雖然歷經八十九年和九十二年兩次的修正，但對保全業的經營管理缺乏恢宏的願景，無法讓保全業與時俱進。為了提升保全業的質量經營，本會提出保全業法修正草案全國聯合會版本，特將長年以來爭議已久自聘保全以及保全證照化的議

題納入修法的範圍。我們知道以上兩項議題若納入修法範圍，會給保全業帶來巨大的衝擊，然而為了保全業的前景，為了保全業朝向專業化發展，我們必須有所堅持，蛻變中的陣痛，我們必須坦然去面對。誠如華人諾貝爾得獎物理學家李政道所云：「**能正確地提出問題就是邁出了創新的第一步。**」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振生



時序入秋，秋天一是豐收的季節；轉眼間，保全會訊已邁入第三季，是保全業，也是保全會訊的豐收季。

猶記，勞委會貴賓室中，台灣勞工圖像攝影展示的照片，一張張深具新聞張力的庶民勞動百象，正是台灣競爭力的最佳佐證。

從主委到勞工，從政府官員到尋常百姓；在碩亮的眼神中，我看到了夢想。

本期的《封面人物》，我們專訪了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也許是女性政務官才能擁有的獨特細膩氣質，她親切爽朗的笑容背後，卻隱隱散發著對台

灣最大勞工族群——八萬民保全產業員工權益的真摯關懷與不捨；就任後，更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尊嚴，尊嚴勞動」的勞工保護政策，體現了勞工的職能教育訓練（就業輔導）及勞工退休生活的尊嚴保障（勞退及勞保制度）；而勞基法 84 條之 1 對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之修正，更是勞委會對全體保全業從業人員的勞動價值肯定及體恤。

在《趨勢觀察站》單元中，編輯室試圖走出台灣保全業本土化的框架，特別推出了「中國保安服務條例」專題論述。除了介紹 2010 年大陸最新公佈實施的「保安服務管理條例」

理想

屬於有夢想的人

外，並著眼於施行政商分離，建立自由市場競爭機制的保安全管理條例之歷史背景，同時透過台灣學界及業界檢視分析「中國保安服務條例」，期能以客觀理性的觀點提供政府部會更多的思考空間及產業的借鏡之處；並因應保全業赴大陸的投資熱潮，《產業答客問》單元更以「台灣保全業至大陸投資」為名，邀請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劉東奇及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郭志裕為前進大陸的保全業者，提供相關問題釋疑。

在豐收的季節裡，《產業動態》將介紹中華保全協會大陸參訪北京之行，希望透過台陸的保全（保安）政

策及法令觀摩，加上兩岸民間學術的密切交流及各式展覽論壇的邀約參訪，達到保全（保安）產業升級，雙方權益互惠，資源共享的願景。值此之際，兩岸已成為密不可分的經濟共同體，也將為保全（保安）產業共創新局，並成為提供這些幕後英雄優質生活的幸福企業！

從台灣保全業到大陸保安業，從政府到民間；在歷史與創新中，我看到了理想。保全會訊，期能成為兩岸保全業的橋樑；而理想，是屬於有夢想的人。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產學合作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最大期許，是能讓招標價格符合保全人員基本薪資，維護其權益。



從「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 談保全產業之發展 及從業人員之保障

◎採訪：江筱惠、段松秀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

台灣銀行所代辦的「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以下簡稱公標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號開始執行，至今業已推動十餘年。但今年是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在多年的努力及籌備之下，首次統一所有保全業窗口與承辦單位台灣銀行溝通，替保全業寫下新的里程碑。

惡性削價競標 違反勞動基準法

公標案是為因應政府對勞務的採購需

求而設立，事實上，政府在許多方面都有採購的需求，例如：用品、設備、服務等等。從前政府幾乎都是自給自足供應所需，然而在大環境的趨勢之下，為減輕人事費用，政府將部分產業或勞務服務下放至民間，喊出：「民間可以做的，政府就不要做。」

由於政府時常會因法令規範或費用預算的因素，在執行上較窒礙難行，但民營產業無論是在效率性、機動性、進步性及科技性方面，都比政府高出許多，做法上也較為彈性。此外，採購的過程中，各家廠商在商場上的競爭行為，讓



台灣銀行採購部召開公標案座談會，邀請政府公家機關、各區域保全公會與保全業者參與。

政府可以用較為低廉的價格，取得符合政府需求及品質的商品與勞務。

早期政府採用的依據是民國六十一年制定的審計法，並以此來規範所有的採購事項及採購單位的招標規範，至民國八十七年公告採購法，而到民國八十八年的五月二十七日才正式推行政府採購法。

以採購法的精神原則來說，可分為價格標〈含有底價與無底價〉、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其中最為單純的即為價格標，單以價格決定得標者；最有利標則為當中最複雜的，因價格並非決定得標的唯一因素，需要組成評審委員會來評估投標廠商的好壞，容易引起外界的質疑與其他業者的投訴；而最後的限制性招標則有限制政府採購需由某些團體來承包，例如弱勢團體、受刑人團體或

原住民團體等等，是政府為照顧特別族群，以不同的考量標準來審核。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提到，最有利標的複雜性在於當審查委員評選到價格最高的廠商或團體得標時，就會引起其他廠商或團體的不滿、抗議或質疑，甚至是抹黑中傷。因此為避免日後困擾，政府採購單位的採購則採用價格標，既方便且單純。

然而價格標在自由市場經濟下，業者相繼出現削價參與招標的惡性競爭，由於業者以過低的價格得標，其支付予保全人員的薪資、福利等也相對減少，產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就業工資與就業服務法的情況，影響保全勞務的服務品質與名譽。

因此，全國聯合會在這部分花了許多



心力，若是發現有惡質廠商投標的金額低於最低工資，便同時發函參與招標廠商，以及相關單位和其主管機關陳情，透過不間斷的發函，讓各部門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進而改善【低價搶標】的現象，王振生呼籲，業者不應用不擇手段的方式來破壞保全業者的價格與市場。

台銀承辦公標案 設定基本工資門檻

政府在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的會議中，指定台灣銀行為公標案承辦單位，並依據採購法第九十三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第四十條「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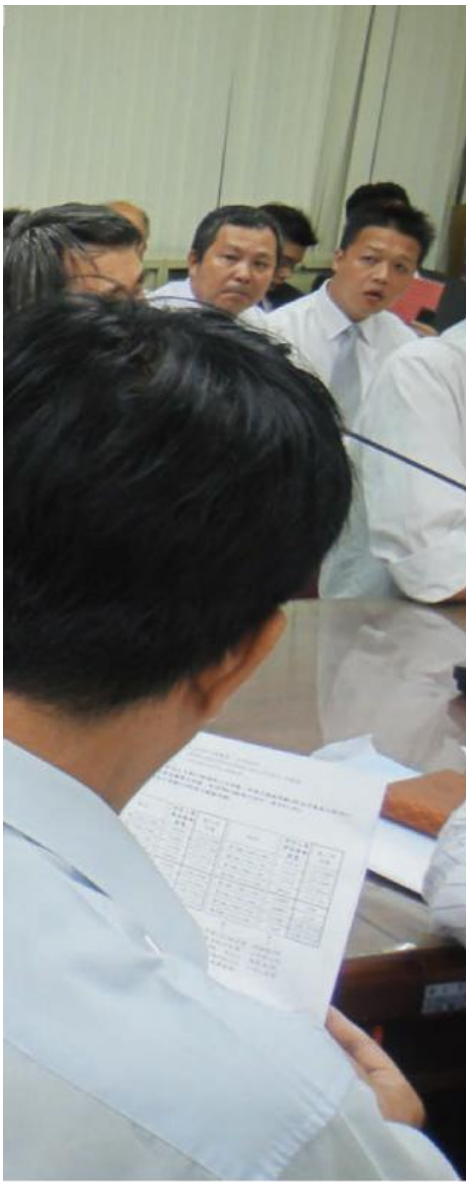
機關代辦」來辦理公標案。共同供應契約是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在台灣銀行接手公標案之前，是由各機關自行進行招標，因為沒有統一承辦的單位審核標準，廠商投標價格經常開得過低。低廉的價格雖有利於各機關在人力配置的成本大幅降低，但保全公司為爭取得標，往往犧牲基層保全人員待遇和福利，例如，得標保全公司沒有替保全人員加入勞健保或提撥6%勞退基金，等到保全人員上工之後，發現付出的勞力與得到的薪資不對等，只好遞交辭呈離開崗位，人員流動性過高的問題

因而產生。

為改善這類狀況繼續上演，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在會議中便提議，若由台灣銀行承辦公標案，便能設定保全人員基本工資的門檻，台灣銀行採購部副理張達欽說明，如此即能保障保全人員最基本的薪資，讓人員的流動率穩定些，而且也不需讓機關重新招標又浪費人力。

而台灣銀行依照政府的要求，依據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同時評估其他行業薪資的漲幅等等，訂定保全人員基本薪資。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期盼透過公標案座談會，成為保全業者與承辦單位之間的溝通橋樑，使基層勞工的權益得以獲得保障。

雙方之間的效率。

制止廠商惡行 保障基層勞工

推動公標案的過程當中，溝通的過程是王振生認為最困難的地方，由於彼此缺乏統一的聯絡窗口與溝通的契機，在全台各家廠商處於競爭的狀態下，也無法協商價格（協商統一價格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嫌），王振生擔憂每年得標價格越趨低廉，不但會破壞行情，也將嚴重影響服務品質，進而損害保全業的名譽。因此王振生期盼透過全國聯合會的努力，建立業者與承辦單位之間的溝通橋樑，藉以保障基層勞工的待遇和福利，使其不被剝削勞力，並重視勞工權益。

但當惡質廠商低價搶標和干擾保全市場時，全國聯合會將透過發函的方式，告知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對投標廠商發出警告。王振生認為，雖然公會沒有制裁這些惡質公司的權力，至少也要制止廠商的惡劣行為，以保障基層勞工。

此外，在開標的過程中，全國聯合會也會派人到場了解，掌握市場上哪些業者開出過低的價格，應予以詳細核對，同時檢視該公司之健保、勞保和勞退金等是否依規定給付，王振生強調：「事業主應有企業道德，不能剝削員工，迫使保全業走上街頭。」

另一方面，台灣銀行雖不能強制干預

廠商提出的招標價格，但依據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台灣銀行有權力能夠否決決標廠商，藉以遏止不肖業者低價搶標。

張達欽希望，在全國聯合會多年的推動與台灣銀行的宣導下，能夠讓參與投標的廠商正視基層員工薪資的問題，該提撥的金額就要提撥，不應游走在法律邊緣，剝削勞工的薪資與權益，他認為保全業者應善用公司的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口碑，使其能爭取機關的信任與訂單。

台銀定期召開座談會 釐清雙方歧見

公標案涉及的兩方面即為保全公司與保全人員，以台灣銀行的立場來說，若保全公司投標的價格剛好符合基本工資，然而因為價格過低，保全人員雖有份工作，但是待遇福利不佳，無法吸收優秀人才加入，使得公司隨時會出問題。張達欽認為，兩者是互存的關係，沒有公司哪來的保全人員？因此台灣銀行必須

除了保全人員基本薪資以外，保全公司投標也必須負擔其他費用，像是員工的勞健保、獎金、團體保險、意外保險、退休金、資遣費等，都應列入提撥的金額項目中，此外，為利標案之順利進行，上述各項預估金額台灣銀行均已納入訂定底價之參考。

全國聯合會尚未成立之前，因為沒有統一的窗口處理招標事項，中間沒有橋樑進行協商，因此各家公司有各自的做法，難以達成共識。但全國聯合會成立之後，承辦單位台灣銀行得以有單一聯絡的單位，在公告事項或重大通知時，能由全國聯合會代為轉達給全台公會及會員廠商，確保下層單位接收訊息的正確性，不但讓業務更單純，也能夠提升



透過定期舉辦的公標案座談會，藉由面對面會談，釐清並消弭保全業者疑慮與爭議。

衡量兩者，在照顧勞工的同時，也須讓保全業生存下去。

但在過去台灣銀行最常碰到的爭議是，保全人員在執勤時，若造成委託機關的財物損失，通常機關都會認定是保全人員的疏失，並要求保全人員理賠。台灣銀行採購部初級專員李建輝指出，雖然台灣銀行會給予適當的協助，但台灣銀行並沒有權限評定雙方的是非對錯，若最後仍然談不攏，便會走上法律途徑，以司法判決為主。

張達欽補充，保全公司應對保全人員有適當的考核，尤其是委託機關下班或放假時，保全公司應對保全人員查勤，提高保全人員執勤的警覺性。若能確實執行此動作，張達欽認為對保全公司及委託機關都是有益無害，彌補管理方面的漏洞，減少保全業者與委託機關之間

的歧見。

而當保全業者或公會有何疑問或爭議產生時，可藉由定期召開的座談會提出質疑，張達欽提到，台灣銀行非常慎重地辦理工標案，因此經常召開座談會，邀請各機關與公會做為代表，彙整大家的意見，了解各方的想法，希望能透過每次座談會的溝通釐清各方疑慮，解決核心的問題。

公標案修正 薪資符合市場機制

今年首次以全國聯合會為統一窗口進行的公標案，全國聯合會雖從去年開始便與台銀協商，但當時已近年底，且公家機關一百年度的預算已編列完成，所以目前協商是針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制定的。至於一百零二年度的預算，王振



公標案座談會中，保全公會與保全業者聚精會神討論，期許設定保全人員基本工資門檻，避免造成人員大量流動。

生希望能在明年年中前與台灣銀行進行協商，讓各機關在編列預算之時，編列足夠的經費，讓一百零二年度的預算符合勞委會公告的最低工資與業者的經營成本，確實做到保障基層保全人員的權益。

王振生說，最近幾年在經濟景氣呈上揚的情況下，政府對保全警衛勤務採購的預算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減少的現象，每年約減少百分之五。因為勞務和商品不可混為一談，在經濟成長下，基本工資不斷上升且通貨膨脹持續發生。若將勞務預算刪減，直接危害保全人員的生活品質與生存條件，他強調，「預算可以降，但勞務不能降。」

台灣銀行也希望扮演好機關與廠商之間的橋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增進兩者之間的互動，讓公家

機關能多利用此平台招標。張達欽表示若對公標案有任何不清楚或疑慮的地方，台灣銀行隨時能夠召開座談會，採納並統整各方的建議，互相溝通與了解，希望可以越做越好，改善投標價格過低的問題，讓雙方一起成長，張達欽期盼能藉此減少機關自行招標的人力與物力。

透過公標案的修正，讓保全人員的薪資能從市場上取得合理的價格，王振生並期許政府應有帶頭示範的作用，使所有的薪資價格都符合輔導企業和幫助弱勢的精神。當政府的公標案成為指標時，民眾便會跟著政府的腳步走；相對的，保全公司應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以更認真的態度堅守崗位，讓民眾看見保全人員應有的素質，獲得社會大眾認同，進而提升社會地位，並肩負起社會安全的責任。



勞動尊嚴，尊嚴勞動

—行政院勞委會主委王如玄

談保全人員適用勞基法

第八十四條之一及證照制度施行

◎企劃採訪：郭育璋 ◎攝影：賴泰宏



王如玄

- 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經歷：
- 97年5月20日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96年7月-97年5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
 - 93-94年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 91-97年 性別人權協會顧問
 - 90-93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監事
 - 88-97年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88-91年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 87-88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 87-92年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
 - 87-97年 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 85-89年 台北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 85-87年 台北市政府市長顧問
 - 83年 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

今年三月初發生姜姓保全人員猝死的案例，致使保全人員超時工作的問題浮上檯面，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前邀集保全業勞、雇團體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業之保全人員工時規範交換意見，並據以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參考，可望藉此保障保全人員的工作權益。

首先，本期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王如玄說明提升保全人員工作福祉與強化在職訓練的措施；其次，針對證照制度的施行提出了看法；最後，王主委肯定保全人員穩定社會治安的貢獻，並以「勞動尊嚴，尊嚴勞動」勉勵全體保全從業人員，從工作中建立勞動的尊嚴與價值。

擬定審核指引 增進勞工福祉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適用該條之工作者，

勞雇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以及女性夜間工作等內容，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惟所訂之契約內容，應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

保全人員目前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報備人數最多的工作者，為有效保障保全人員的工作權益，因此，由勞委會擬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書面契約的工時參考依據。

規範保全人員 之工作時間

現行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者，正常與延長工作時間雖不受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限制，惟勞工之工作時間尚非全然不受限制。為促使保全業改善保全人員工時過長問題，王如玄主委說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強調工時的安排應合理化，規範保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以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若延長工時，雇主必須給付加班費，且一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十二小時。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因職務性質特殊，王如玄主委說，參照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工時規定，同時考量保全工作性質，《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範「每四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八小時」。

重視保全人員 例、休假權益

現行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雖規定例假與休假不受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限制，惟勞工尚非全然無例假與休假，對此，《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範保全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保全人員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另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保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惟不宜年度休假均以加給假日出勤工資方式實施。

提點地方主管機關 審慎把關

為預防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累積，

工作負荷重、勞動密度大之工作尚需參考《職業促進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勞委會期望透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維護保全人員工作權益，提供清晰的指導原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企業的報備時，能夠思量勞工福祉，確保勞工權益。

產業結構改變 職訓勢在必行

職業訓練方面，依據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保全業雇用保全員應施予一周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員每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說，金融海嘯來襲時，產業一片哀鴻，當時勞委會的首要目標是替民眾媒合就業機會，同時鼓勵失業者，利用待業的空窗期，增進職能，蓄勢待發。然而，金融海嘯改變了經濟的產業結構，職訓的重要性便被突顯。目前職業分工越來越精細，且更加專業化，對服務的品質要求與期待也隨之提高，「所以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精力、經費來做好職業訓練」王如玄主委堅定地說。

鼓勵參與職訓 終身學習

為提升在職勞工專業知識與技能，勞委會職訓局結合民間訓練單位，針對在職人員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並補助百分之八十至全額的訓練費用，三年內最高補助五萬元。

六大類課程包含核心職能、國際溝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如玄主委鼓勵保全人員精進本職學能及培養第二專長，六大課程計劃包含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力、運用數位能力、研發創新能力、專業技術及管理。



王主委以「勞動尊嚴，尊嚴勞動」勉勵全體保全從業人員，並期望保全人員從工作中建立勞動的尊嚴與價值。



能力、運用數位能力、研發創新能力、專業技術及管理課程計劃。勞委會鼓勵保全從業人員主動參與課程，以精進本職專長及培養第二專長。其中外語會話課程學有所獲，保全人員就能輕鬆回應外國人士的疑慮；電腦文書作業課程，可讓保全人員操作電腦文書系統及建立服務紀錄更加得心應手；人員進出影像的蒐集與檢視，則可透過數位攝影課程所學存檔留底，在犯罪事件發生後，即可保存影像記錄，提供給檢警，以協助檢警掌握破案線索。即便將來想轉換跑道，也能參加其他在職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王如玄主委解釋，勞委會積極推動「三年五萬，終身學習不斷」，替每位勞工建立虛擬帳戶，每年職訓局都會公告課程，勞工可先自費參加，身分資格符合特定標準，將可獲得部分或全額補助。

誘使企業辦理員工 在職訓練

勞委會不僅鼓勵勞工主動精進職能；

也祭出誘因，誘使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並提供各項補助，多管齊下，以達提升勞工素質及服務品質的目標。

推動「立即充電計畫」，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職訓局將補助百分之五十至全額的訓練費用，中小企業最多一年補助九十五萬元，大型企業最高可達一百九十萬元。

推出各項就業計劃 晉用弱勢就業者

在人才招募方面，勞委會推動「立即上工計畫」，鼓勵民營單位或團體雇用失業者，每雇用一名失業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到一萬二千元，並給付五千元雇用訓練管理津貼，補助期限最長六個月，此計劃目前已有七萬人受惠。

勞委會職訓局主任秘書賴樹立補充，「晉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則透過補貼薪資及工作教練費，提高雇主聘用身障者的意願。每雇用一名身障者，每月補助一萬至一萬二千元。一次雇用三人以上，再補助工作教練費三千

至六千元，最長十八個月。

以協助中高齡者就業部份，推動了「就業啟航計畫」，前三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7,880元，後九個月一萬元，鼓勵雇主聘用中高齡者就業。賴樹立指出，保全業者聘用不少中高齡者從業人員，他強調，保全業者若有需求，亦可與就業服務中心合作，由就服中心協助媒合，若雇用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雇主將可獲得政府補助。

證照有效用 才有意義

證照制度的施行亦是保全產業關注的焦點。王如玄主委直言：「證照有法規的效用，才有意義。」因此，需由該職業的主管機關認定，並提出須持有證照的需求，勞委會才會配合辦理檢定並核發證照。

王如玄主委舉例說明，衛生署基於顧客的食品安全考量，認定廚師必須持有證照才能執業。於此前提，勞委會才會進一步評定職務應具備的基本知識，據



（左）行政院勞委會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四大重點方向，期能提升全體勞工福祉與強化在職訓練。

（右）勞委會舉辦之全國勞工攝影展，顯示台灣各行各業勞動者旺盛的生命力。

此開設課程，並辦理檢定，通過檢定始可核發證照，以此保障合法獲取證照者及消費者的權益。

保全產業 需求遠大於供給

保全人員協助檢警維護社會治安、保護民眾人身財產安全、嚇阻犯罪，可謂是民間警力。尤其在歐美、日本等國，保全從業人員甚至可管理監獄及押解人犯、協助檢警對嫌疑犯進行測謊，職務更顯專業，業務也亦加擴大，不僅提升保全人員的社會地位，更消弭了社會大眾對「保全人員只是警衛」的刻板印象。

然而，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計，民國一百年的一月至八月，保全業求職人數為 9,633 人，而產業職缺數為 41,282 人，三萬多個職缺無人任職。目前全台有 71,345 人從事保全服務，保全人員的業務包含系統保全、運鈔保全、人身護衛、駐衛保全等，經常要面對突如其來的威脅，然而平均月薪僅為 27,041 元。因此，保全產業無法募得人才，或許肇

因於保全人員的勞動條件及福利待遇不對等，進而降低求職者投入保全產業的意願。勞委會認為，保全業者若能適度提高勞動條件及福利，定能吸引更多求職者投入保全的行列。

展現勞動價值 方能提升工作福利

保全人員的身影遍佈社會各個角落，幾乎每棟公寓大廈都有保全員。王如玄主委肯定保全人員對社會的貢獻，不僅替代住戶處理收信、關瓦斯等瑣事，王如玄主委笑著說：「有哪一戶打老婆、打小孩也都會通報」，保全人員就像穩定社會治安的防護網。

王如玄主委認為，「勞動尊嚴，尊嚴勞動」，要提升一個產業的福利，首先勞動的尊嚴與價值必須被看見。禮儀師原是令人恐懼與排斥的行業，然而前幾年的電影《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感性刻劃禮儀師妝扮死者的工作內容，深深打動觀眾，並帶來省思。政府適時將禮儀師工作證照化，頓時「考禮儀師證

照還要排隊」，王如玄主委說：「這就是勞動的尊嚴和價值被看到」。她笑著說：「或許下次可以拍一部公寓大廈保全員的電影，讓大家看見保全員幕後的辛勞與心酸，及許多不為人知的故事」。

王如玄主委勉勵全體保全從業人員，從工作中建立勞動的尊嚴與價值。而展現勞動的價值，便能提升工作的福祉，老年時可望享有完善的年金給付，安度餘年，平實卻是幸福——這就是勞動者的「尊嚴」體現。



中國大陸保安業嚴格審核企業進入市場的條件，對於保安員的獎勵、表彰、培訓、工資福利、勞動保護、保險及撫恤等均有明文規範。



建立保安市場自由化機制

—「2010 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

專題報導

◎採訪：林子翔 ◎圖片提供：台灣怡和保全公司

在臺灣仍處於討論保全業證照制實施的可行性論戰之時，中國大陸卻在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將中國大陸施行二十餘年的保安管理制度，實行政商分離，建立市場自由化機制，同時也建立保全業證照制度。這對中國大陸來說，從人治到法治的管理，是個相當大的突破。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許多的保全相關法令仍處於討論階段，希望藉由本文專題探討，並瞭解「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有何重大的突破，同時那些是目前最值得台灣學習借鏡的地方。

保安私有化 回歸自由市場機制

中華保全協會榮譽理事長劉東奇表示，

大陸保安業（保全業在大陸稱為保安業）原本是由公安部門所擁有，但在 1983 年時開始改變，那時中國大陸正處於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時期，是個外資湧入的年代。當時保安業面臨到保安私有化的問題，這對當時的公安部門來說，一時間無法接受。由於外資當時投資的第一家公司設立在深圳，對於保安歸屬的問題與公安部門有很大的認知分歧，外資認為他們自聘來的人當然屬於自己公司的員工，然而公安部認為保安員應歸屬國有，理應由公安部派遣。

劉東奇指出，中國大陸當時為了解決此一問題，開始先用「政策」進行輔導，讓公安同時具有兩種身分，一是歸屬於公安部，另一則隸屬於私有企業，形成雙重身分的角色。但隨著私有企業越來



隨著自由市場機制的開放，中國大陸愈來愈多私有企業提供維安勤務，保安人員需求日益增加。

越多，許多公司亦開始提供維安勤務，面臨自由市場機制規模的開放，保安人員需求愈來愈多，可是此時並無相關法律來規範及保障保安業。有鑒於此，中國大陸政府意識到必須訂出規則來規範這些保安企業，所以在加入 WTO 之前，為因應歐美國家要求開放各行各業的背景下，同時著手蒐集各界專家意見，並參考各國立法例，從政府相關部門、企業界及學界十幾年來不斷地討論與修正，終於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國務院第 82 次常務會議通過，隔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中國大陸保安服務條例」可分為三個方面來看：一是政商分離，除了保安服務企業開始漸漸地私有化，並規定國家機關及公務人員不得設立保安服務公司，也不得參與經營活動。二是嚴格監管，由於之前保安業是處於無法律規範的情況，此次條例針對從事保安相關單位及人員，有較嚴格的監控管理，包含市場規則、培訓單位、保安人員就業與

相關罰則等都有明文規範。三是對保安人員責任與權力的統一，由於保安業是屬於特殊崗位的行業，為了保障保安人員相關權力，對於保安員的獎勵、表彰、培訓、工資福利、勞動保護、保險及撫恤等等保障性內容做出明確的規定，讓保安員享有一般員工應有的福利，但另一方面對於保安員出現違反條例的規定，或是故意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及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也明文規範必須負起法律責任。從上述三大方向不難看出，中國大陸除了實施政商分離，嚴格審視企業進入市場的條件外，也出現保障保安業員工福利的條例，對保安員（保全員在中國大陸稱為保安員）而言，除了是對其工作價值的肯定外，更重要的是對保安員勞動尊嚴的保障。

有限制開放執照 轉任須執照考試核可

此條例剛開始頒布時，首先，並非各地都按照此條例比照辦理。劉東奇解釋，



例如，上海提出了延緩一年實施，原因在於當年上海正在舉辦世界博覽會，貿然實施怕牽涉範圍過大，影響層面太廣。至於其他地區則多處於觀望態度。他認為，中國大陸沿海地區配合度高，容易受條例規範，但內地的地區卻越不容易受規範，造成政策實施上的困難。其次，關於執照問題，由於目前執照是採有限量的核發，劉東奇舉例，原因在於條件之一，就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要有「保衛師」執照，但許多公安局局長並沒有「保衛師」執照，所以他們未來退休後要轉任保安相關行業時，將面臨必須上課受訓三個月左右後再參加執照考試。

也許是2010年才開始實施「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施行時間不長，中國大陸民眾對此並無太多的認知，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郭志裕認為，其原因在於大眾普遍還是認為保安仍有公安的背景存在，兩者是合而為一的，並沒有太大區別。以社會大眾的認知來說，保

安員是屬於公司自聘，而不是由保安企業來派遣。劉東奇解釋，許多民眾仍認為保安業是隸屬於公安部門，而不是私有企業可以踏入的行業，但是在條例的明文規定下，它是屬於「有門檻」的行業。他認為，由於保安業二十八年來都是人治的情況，突然要從人治到法治，許多人一時間無法調適過來，才會造成民眾認知不足的情形。

至於條例對中國大陸公安的影響，劉東奇說明，以前因為歷史環境的因素，讓公安可以「腳踏兩條船」，領取兩份薪水，現在實施「政商分離」之後，公安必須選邊站。另外一點就是，原本保安公司多為百分之百國有的企業，法令通過之後，由於施行政商分離政策，代表著國有資本會逐漸萎縮，所以政府逐步地輔導部分公安局的人員轉任為保安企業的董事，幫國家守住這些資產。中國大陸保安業在市場成熟的情形下，加上國家政策使然，未來可能會出現許多公安局長退休後，轉變成為民營企業家。

中國保安條例對於保安員的福利及保障遠優於目前台灣的保全業法，值得借鏡。





劉東奇指出，因為市場需求一直都存在，此條例實施後，雖不會一夕之間改變中國大陸保安業市場，但已經逐漸地改變市場生態及結構。

「中國大陸保安服務條例」中有許多台灣目前正熱烈討論的條款，劉東奇指出，像是證照制，中國大陸對於保安業實施證照化的想法，一直都存在，之後經過各界專家長期討論才逐漸形成共識。但在台灣有實施上的困難，原因在於台灣保全業全部都是私有化，每家公司的立足點不一、規模也不一樣，例如保全價碼高低不一，如果要推行證照制的話，衝擊到的就是價錢較低的保全公司，這些公司無法接受證照制的最大原因，就是如果要有執照，必須做好員工培訓，而這筆花費並非每家公司都可以負擔得起，在經營上也就無法生存，所以無法投資員工教育訓練經費。

另一個問題就是前文提到中國大陸的

公安局長退休後可轉任民營企業的負責人，類似情況在台灣是不允許的。原因在於台灣「公務人員服務法」中【旋轉門】的限制，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換言之，像警察局長退休後三年內是無法從事保全業。劉東奇認為，警察不應列在其中，因為對警察來說，警察勤務的專業訓練可以指導並提升保全業的專業性，這是一件值得鼓勵的好事，所以在台灣的保全業法中，建議應該設立「額外條款」，將警察在公務人員服務法中增加但書，讓警察退休後可以在保全業發揮其專業。

「中國大陸保安服務條例」三點政策可借鏡

「中國大陸保安服務條例」對於台灣

中國保安條例的其中之一重點就是政商分離，把保安業漸漸民營化。



劉東奇

現任：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學歷：
文化大學法律系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英商士瑞克保全(格魯勃福 G4S)公司 董事長(1998-2008)
中華保全協會名譽會長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2005-2008)



郭志裕

現任：
怡和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
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銘傳大學、開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屏東、新竹、苗栗、基隆警察分局長



的啟發，劉東奇認為有三點值得學習借鏡之處，首先，中國大陸從安全的政策考量，直接把傳統上非保安業所接觸的範圍，像是工廠或是大樓自聘的保安員，也就是只要跟「安全」有關的，全都納入條例裡面。但是台灣的保全業法卻有缺失，因為它只考慮到保全業，而沒有兼顧大樓自聘的管理員及工廠自聘的保全員等，讓業者鑽漏洞，不僅沒有替員工投保勞健保情形，而且產生「低價搶標」的現象，這些台灣的相關保全法令是無法可管的。同時中國大陸並無禁止外資企業開設保全公司，但他也指出，條例規定有些行業是禁止民營保安企業來管理，像是運鈔，就必須是擁有國有資本占 51% 以上的公司才行。

第二點，就是在中國大陸為了因應此法令，在各地公安局設置保安科，來管理保安服務公司，有著正式的編制。但台灣長期以來並無這方面的編制，而把管理保全業的單位，中央歸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偵查科兼辦，地方則隸屬於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來兼辦，

然而偵查科或偵查組主要是以偵查犯罪為主，所以在處理相關保全業務時，著重於消極管理，對保全業者缺乏積極的協助。雖然近年已有改善，但劉東奇仍認為，政府應該設置專責單位來管理保全業，由保全業與警察共同合作做到犯罪的預防。他坦言，政府單位其實有時候並不需要過多的行政督導，而是要彼此的協調溝通與輔導。郭志裕也認為，由於偵查科或偵查組多以偵破刑案之績效掛帥，跟保全的犯罪預防是相互矛盾的，因此警政機關如何提升管理保全業的人力，在維護社會治安議題上，和保全業建立夥伴關係，是有其必要性。

第三點，當初在設立「中國大陸保安服務條例」條文時，就是站在指導方向來制定，而且目前保安服務已經走向市場機制的規範。劉東奇說，像是保安與委託人之間屬於民事合同，也就是當糾紛發生時，除非牽扯到刑事或是國家機密等重大情事，否則就依法以民事處理。相較於台灣保全業法，他認為有走倒車的情形，舉例來說，如果保全公司內部



(上)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東奇(圖右)與怡和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郭志裕(圖左)合影。

(右) 保安員享有員工福利，但如果違反條例的規定，造成社會公共利益損害，也必須負起法律責任。

有人監守自盜，除了民事上的責任外，保全業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另外增加行政罰責，對違規的保全公司要處以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的罰鍰。他無奈地說，回歸市場機制，如果發生類似行為，該保全公司在商譽上自然也會受到影響，最後就會遭到市場淘汰，所以保全業法這條處罰性條款，實在有待商榷。最後，郭志裕秘書長補充值得借鏡的地方，他認為在中國大陸保安人員犧牲奉獻時，「中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第二十條明文規定，保安員犧牲被批准為烈士者，依照國家烈士褒揚的規定享受撫恤優待。劉東奇理事長認為，此條款對於保安員在精神上來說意義非凡，值得台灣主管機關修法時鄭重考慮，給與台灣全體八萬名保全員應有的尊崇及保障。

劉東奇
郭志裕



八萬名保全從業人員是維護台灣社會治安的重要基石。

期黃金十年的願景 許保全業光明的未來

—從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 共同供應契約公標案談起

◎撰文：鄭國良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保全業是協助政府維護社會治安的民間重要力量，多年來的貢獻與服務的實績，已有目共睹而毋庸贅述。而民國 101 年總統及立委大選將至，三年多前深受民眾擁戴的執政黨，已許下未來「黃金十年」的執政願景，實值得我保全同業引頸期待。又回顧 2008 年政黨再度輪替前，馬英九先生一句「我準備好了」的競選口號，著實震懾了求治求變的全國百姓的心，而以創歷史紀錄的 750 餘萬超高票，獲得民眾的擁戴其順利執政。憑心而論，三年多來，雖然政府在

保全產業的發展與輔導有改善，但仍然有許多努力改善的空間。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國內目前維護治安主力的警力編制約八萬人。而三十餘年來，默默奉獻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的保全人員亦有八萬餘人。然警察人員不但擁有公權力與裝備，而且也有優厚的待遇與福利，若不幸因執勤而傷亡，除了公務人員保險外，尚有國家從優撫卹的補償。反觀保全人員不僅待遇低，而且不受國家的重視。多年以來，更受到台灣銀行所代辦的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帶頭違法低價發包，導致民間廠

勤務級別	地區	北區	中、南、東區
第一級		21,000 元	20,000 元
第二級		23,000 元	22,000 元
第三級		26,000 元	25,000 元
第四級		28,000 元	27,000 元
第五級		31,000 元	30,000 元

▲表一：保全警衛勤務人員月薪資給付標準

商或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消費者，群起效法。其結果造成大多數保全業者都必需流淚流血辛苦經營，受僱之保全人員則必須承受「長工時與低工資」的苦果，這等窘境真是情何以堪。

依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研究，影響國內保全產業生態與發展的重要因素，除了政府必須具有長遠且可行的產業發展與扶植政策外，保全業法適時、適切的修訂，「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合理與合法的標出。本文僅就「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的現況與未來，依保全業法、政府採購法及勞動相關法令的修訂等事項，應共同關注的要項敘述如下：

一、不合理的契約

爰近十幾年來，臺灣銀行代辦「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以下稱：保全警衛勤務公標案）。長期以來放縱低價搶標之歪風讓承包的保全業者，除了甘冒違法行為或勞資爭議必輸的風險，例如給付保全員低於基本工資之待遇，勞、健保以多報少或乾脆不予投保來剝削保全員，游走在被行政處罰、民事賠償與刑事追究的危險邊緣。多數業者為求苟

活待變，每年依然含淚投標，流血履約的繼續接受不合法與不合理的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二、不合理的定價

依目前保全警衛勤務公標案契約之規定，除前述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工資與違反就業服務法，關於就業歧視條款的發包外，條文原本並明定有如下表所示，分北、中、南、東等區同樣勞務條件，卻有不同月薪資給付標準。

如表一所示，保全警衛勤務人員勤務級別之第一級北區為 21,000 元，中、南、東、區等 3 區為 20,000 元，於民國（以下同）96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實施最低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每小時工資 95 元）時，即遠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22,800 元（95 元 × 240 小時），而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關於最低工資之規定。

又第二級北區 23,000 元，雖略高於最低工資額 22,800 元，但如再加計上開各項法定成本、管理費用等，造成保全業者必須虧損承作。更遺憾的是此偏低又違法之採購案件，更為多數民間消費者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私人機構引用為駐衛保全標價與合約簽定之標準。連帶的亦同使未參與共同採購契約之保全業者，也無辜連帶受害。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代表全國 630 餘家保全業者，期許政府遵行「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之合法精神。

三、無視業者心聲

數年來台灣銀行代理保全警衛勤務公標案，皆以主辦單位的主觀認定與作法，未能聽進保全業者多次殷切之建議或請求。經保全業者多次反映，台銀的制式答覆：「所有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的程序完全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孰知符合政府採購法的程序，並不一定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全國約 630 餘家保全業者，與約 8 萬多名保全員同仁，針對系爭「保全警衛勤務公標案」之違法亂

象，已正式發函籲請立法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台灣銀行等相關單位，請即依法全面查核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國（公）營事業 100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規定之決標案外，並請督促該主辦銀行，自執行 101 年度預算日起，應嚴格遵行該共同契約之合法精神，以維護保全業全體勞工及業者權益。除此之外，在政府機關對保全產業並無完整性輔導或協助之政策下，需請我全國保全業者，除繼續共同監督系爭保全警衛勤務公標案外，在面臨公家或民間社區標案價格日益低

政府必須具有長遠且可行的產業發展與扶植政策，合理與合法修訂「政府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



鄭國良

現任：

最佳績效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經歷：

中崙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報商訊出版「勞工薪制穩贏」作者
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論文
—「臺灣保全產業的積極管理與國際化展望」作者

落與保全從業人員嚴重缺員等經營危機，且勞動檢查機關將對保全業之工資、工時、勞健保、教育訓練等項目，加強密集性勞動檢查行動。針對最近修訂並施行之下列法律規定及最新案例，應及早備妥因應方案，並盡速提升經營與管理品質，才能充分面對與應付保全業未來險峻的環境與挑戰：

（一）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月基本工資將由 17,880 元、時薪 98 元調升為 18,780 元、時薪 103 元，並應按保全員實際上班時數及應休假日（含例假、國定假日、特休假及各類法定帶薪假日等）給付足額工資。違反者，將被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最低工資給付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保全員約定工時，應依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備具書面約定書與保全員前科查核文件，向該管機關申請核備，並應依勞資雙方合法約定，安排保全員執勤時數與假日。違反者將被依違反同法第 32 條最高工作時間之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若勞工因病傷亡，被認定與超時工作具有因果關係，則可能應負同法第 59 條規定之職業災害賠償責任。

（三）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起，保全員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0 小時，延長

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並須依前項規定備具書面約定書與保全員前科查核文件，向該管機關申請核備。至於每個月可工作總工作時數，應依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關於未依法為勞工投保、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以少報多等規定之處罰金額，已修訂為應繳保費四倍以下。又若勞工工資與法定非工資類福利項目未作合法約定及規制，遭查獲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除前述罰款外，近期已有同業負責人遭依刑法偽造文書罪嫌起訴並求刑之案例。

（五）保全員若因業務需要，代收社區管理費或執行勤務時，同業皆應善盡注意及監督管理職能。一旦確定保全員違法侵害委任人（即業主）人身或財務上權益損失時，雇主除應負民法第 188 條連帶賠償責任外，不論委任人損失金額多寡，或司法單位有否追究行為人應負之刑責，最近亦有保全業者被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強依違反保全業法第 15 條規定，另被裁處 50 萬元罰鍰之案例。

鄭國良



大陸保安業之投資與合作 答客問

◎受訪者：劉東奇、郭志裕 ◎採訪：林子翔

Q1：大陸保安業之現況如何？保安業未來前景如何？

由於中國百分之八九十是公安局的市場，可能在未來市場會產生微妙的變化，但這一年來變化還不大，因為中國在政策上還是會先開放給原來既有的物業公司來經營。市場需求越大，預估市場競爭也會越多、挑戰越多。

Q2：大陸保安業與台灣保全業有何區別？

首先，在運作思維與台灣人是完全不一樣的，例如：台灣男生大都服過兵役，熟悉軍事的基本動作，在中國因採募兵制，許多男生從來都沒有接觸到軍事訓練，因此在教育訓練上，就得花費較長的時間來訓練。其次，因為城鄉差異大，從鄉下來的人對於企業間的基本應對，也是完全沒有經

驗。舉例來說，在台灣找個員工，訓練兩三天就可以上任，但是在中國，職前訓練不只教育員工專業上的知識，對於應對進退禮節及服從...等，也都必須從頭開始教起。而且，許多員工來自各省份，除了要供吃、住外，還要集中住宿管理訓練。由於中國各省文化差異大，口音也不同，所以在中國經營企業有可能遇到台灣碰不到及無法想像的事情。

Q3：如何至大陸投資與經營保安業？台企保安業如何適應當地環境？如何與當地保安業競爭？

因為大陸早已是市場經濟，企業本身需有一定的財力及實力，在北京、上海這種大城市投資，因為前五百大的國外企業主要集中在那裡，所以不只是要跟當地保安業競爭，也要跟國外保全公司競爭。台資保全公司，如

果沒有品牌知名度、沒有好的人才與管理制度，在中國是難以生存的。所以，前往大陸發展，要先經營自有的品牌，加上豐富的管理知識，才容易生存，如果沒做好準備，會傷到自己的根基。唯有品質跟人才兼具之後，才能扎根台灣，放眼大陸。

在競爭方面，台灣的優勢在於有很好的服務業概念，由於保全業是典型的服務業，不是傳統公安局保安公司的經營模式。用服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角度建立市場，這就是競爭優勢。所以先把跟大陸企業競爭的優勢找到，把服務做好，建立自己的品牌，才有優勢去競爭，這也是大陸保安業者目前無法做到的。

但是台灣保全公司到中國發展，如果勞、社保不保或退休金不提撥等作法，在中國很容易被點名或是遭到投訴，因為大陸很注重此一基本原則，



郭志裕

現任：
怡和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
中華保全協會秘書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銘傳大學、開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屏東、新竹、苗栗、基隆警察分局長



劉東奇

現任：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學歷：

文化大學法律系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英商士瑞克保全（格魯勃福 G4S）公司 董事長（1998-2008）
中華保全協會名譽會長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2005-2008）

而且台商算外資，只要發生類似狀況，在中國特別顯眼，公司就很難繼續營運。中國保安市場雖然大，透過市場機制，能不能競爭，才是重點，所以如何獲得合約、如何把人才訓練好，這都是很大的學問。

Q4：目前大陸保安協會與中華保全協會有無合作方式？

目前兩岸協會合作部分，從去年（2010年）開始與中國保安協會正式訪問，主要以人員間互相訪問為主。明年預計舉辦兩岸四地（台、中、港、澳）保安協會研討會，透過此類活動及研討會來進行業界交流。目前協會鼓勵兩岸各地透過協會為窗口，進行保安企業合作。未來兩岸協會預定推動各項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Q5：在大陸經營保全業是否要和當地公安機關配合？如何配合？

由於保安業在中國屬於敏感行業，常會與公安部的決策配合，通常稱為

「政策配合」。中國現階段還是屬於比較「人治」的情況，所以在公安部一聲命令之下，企業只能配合。例如2010年上海世博會，公安局要求保安公司派出人手支援，企業通常只能配合，但公安局也會釋出一些合約機會給企業當作回饋。類似的情況在台灣不會出現，主要原因是企業會透過市場機制來競爭，比較沒有「人治」的情形出現。

Q6：台灣保全公司未來在大陸應如何發展和布局？

如果台灣保全業者要去大陸投資的話，要先做好以下幾點：第一、銀彈（資金、知識等等）要有充份準備。因為在中國主要城市投資的企業，通常都是有競爭實力或有人脈的企業，如果沒有足夠的資金與管理知識，面對市場競爭，很容易被淘汰。第二、要花時間投入。第三、要從新學起。例如，台灣通常把最優秀的幹部派遣到中國，這是最失敗的因素之一，因

為優秀的台籍幹部習慣沿用台灣成功的運作模式，人都會有「習慣制約」，將這套成功模式運用到中國，卻往往是最失敗的做法。未來台灣保全業者要有人才、技術、資金、人脈及時間的投入，才能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有立足之地。



心臟病患者的福音 — AED 是生命保全的小天使

◎採訪：江筱惠 ◎圖片提供：中興保全公司

現今大眾對於保全業的認識往往僅侷限於駐衛、人身、運鈔保全等，但其實從「保全」二字的觀念出發，保全代表的不僅是人力維護與人員防衛，而且結合現今的高科技，推廣居家照護的功能。在守護大眾安全之餘，還能維護大眾的健康，並朝向全方位保全的目標轉型。

黃金救援八分鐘 人人皆能救人一命

心臟疾病可謂是最具殺傷力的隱形殺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統計報告，心血管疾病列為全球頭號死因，光是 2008 年即有 1730 萬人因心血管疾病而死亡，佔據全球死亡率 30%。然而攤開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的死因統計不難發現，心臟疾病一直是榜上有名的十大死因之一，更在 2007 年躍上國人主要十大死因的第二名。

心臟疾病的救護不能等待，因此爭取時間顯得格外重要。醫療科技業界長期以來一直在思索，如何讓病人在病發時，把握黃金急救時間。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簡稱 AED，又名【自動體外

心臟去顫器】，俗稱【傻瓜電擊器】。AED 是特別為一般民眾設計用來急救猝死病患的儀器，若能在心臟病患黃金救護時間八分鐘之內，有效運用心肺復甦術和傻瓜電擊器 (CPR+AED)，救活率將可以超過 50%，即人人皆能救人一命，廖風德先生的悲劇就可能不會發生。

因心臟病發作而引起的猝死意外，往往來得令人措手不及，當患者發病時，若能及時給予援助，在醫療人員前往救援的路程中，多爭取黃金救護時間，便能大幅增加患者的救活率。AED 俗稱傻瓜電擊器，能夠自動偵測患者症狀為心室纖維顫動 (VF) 或無脈性心室頻脈 (Pulseless VT)，並施以電擊釋放適當電量使心臟恢復正常心律的醫療儀器。

【傻瓜電擊器】主要被設計用來電擊心室纖維性顫動及無脈性心室頻脈的病患。前者是由於心室急劇且不規則的跳動，使得心跳混亂不一致，停止送出血液，是造成猝死的主要原因；後者則是因為心室跳動過快，以致無法送出充足的血液至全身，也是造成猝死的另一主要原因。此兩種心律不整的疾病，皆可藉由 AED 的矯正，使病患的心臟恢復正

常跳動。美國心臟醫學會研究，病人每延遲一分鐘施行去顫術 (俗稱電擊，即為治療心室顫動的方式)，病患存活機率約減少 10%，等到黃金時間一過，生存的機會就趨近於零了。

其實不只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的民眾需慎防猝死的意外，一般民眾也有可能因為運動前暖身不足、過度的劇烈運動、精神壓力、情緒不定、過度勞累、身體忽冷忽熱等情況下，引發心室纖維顫動 (VF)，造成心臟停止送出血液而突發死亡。正因猝死意外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甚至是任何人的身上都有可能發生，因此推廣 AED 的觀念刻不容緩。

「叫叫 CABD」有效提升心臟病患者救活率

台灣在 1999 年的 921 地震發生之後，開始使用 AED 這項醫療急救器材，但使用成效仍相當有限，因為大部分的 AED 都為軍方及消防單位擁有，不能普及到一般社區，針對發病者於第一時間提供適當的救護措施。直至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衛生署才開始正式推廣全民 CPR+AED 之訓練，並逐一規畫設置 AED



（左上）AED 操作四步驟。
 （左下）AED 又名【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亦是俗稱的【傻瓜電擊器】。
 （右）心臟電擊器示範教學。

擺放的場所。2010年8月16日，衛生署舉辦「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授證儀式暨記者會」，針對民間企業與政府機關推廣心臟病患急救保健觀念。目前國內已有36家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完成「機關、企業員工達70%接受訓練，並於場所內購置或租賃AED」，雖然這項政策推廣才開始，但是對心臟病患者卻是一項美好的福音。

然而就設置AED的狀況來說，國內公共場所仍尚未普及化，根據統計，國內目前約有三千五百至四千台AED急救器材（不含未登錄的數量），但隸屬於公眾範圍的卻只有三百至四百台左右，且絕大部分仍為軍方及消防單位所掌握。相較於日本及歐美在AED急救器材使用的普遍性來說，國內仍有相當大的進步

空間。以日本來說，雖然2004年才引進AED，起步的時間比台灣晚，但在日本政府的大力推動之下，AED在全日本的總數已達三十萬台，幾近為台灣的一百倍，平均每十萬人即可分配到270台AED的保障。歐美國家也早已完成AED急救器材的普及化設置，在許多公共場所都能見到AED的蹤影，舉凡機場、車站、購物中心、體育場及學校等等，甚至美國聯邦民航局更全面推動傻瓜電擊器（AED）為飛機必備的急救設備，增加飛行安全的保障，讓機上乘客也能安心搭乘。

根據衛生署估計，全國每年大約有兩萬名民眾發生到醫院前心臟停止的意外，換句話說，平均不到半小時就有一人因心臟停止而倒下。但以消防單位為例，從未裝配AED到目前已配有AED的器材，

已將心臟病患者救活率從不到1%提升至5%，足以看出AED的重要性及高效率。然而光是消防單位完成普及還不夠，若能盡快加速在公共場所AED的設置，必定能造福更多民眾，降低意外發生的死亡率。

去年十月，衛生署結合CPR與AED推出新版的緊急救護指引，將原本的「叫叫ABCD」改為「叫叫CABD」，步驟分別如下：叫，確定病患無意識；叫，請人撥打119求救，並拿AED過來；C（Circulation），施行胸外心臟按摩，壓胸30下；A（Airway），打開呼吸道，維持呼吸道通暢；B（Breathing），人工呼吸2次；D（Defibrillation），電擊除顫，依據機器指示操作進行急救。

但最初的急救流程口訣為「叫叫ABC」，之所以多出「D」是為了配合



(左) 現在已經可在高鐵站看見 AED 設立的位置。
(右下) AED 外觀輕巧簡便，同時也方便攜帶。



AED 的加入，再搭配五大生存之鏈，分別為：1. 儘早求救；2. 儘早心肺復甦術；3. 儘早施行除顫法；4. 儘早施行高級生命支援術；5. 儘早進行整合性復甦後照護。而「叫叫 CABD」即為生存之鏈的前三項，藉由這些急救觀念的推廣，讓每個人都有救人的機會，減少遺憾的發生。

衛生署 AED 推廣刻不容緩

依據日本推廣 PAD (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or, 即為設置在公共場所公用的 AED) 之經驗，對於在公共場所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的個案，其急救成功率可從原來的 7% 提高至 38%。若能真正落實 AED 在公共場所的裝配，當有民眾發生意外時，也能由旁人操作使用 AED，並搭配上 CPR 的輔助，給予最及時的救援。這樣不僅能減少醫療費用的支出，最重要的是可以救人一命，減少不幸悲劇的產生，此種救人方法的核心價值，確實在日本普遍的被接受而且廣泛被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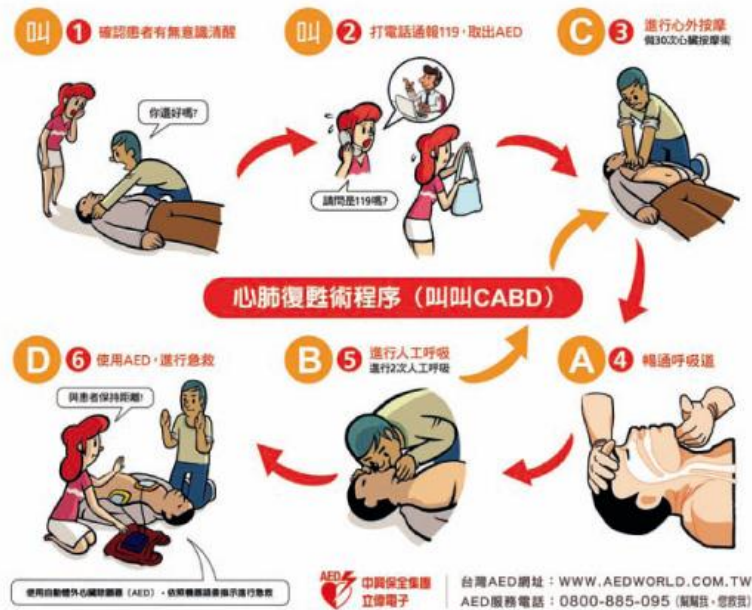
反觀我國 AED 的推廣，的確有一條漫長路要走，雖然當前衛生署期許能在 2012 年前，完成全國 350 處機構場所或企業團體認證，但是否能有效達成此目標，確實要靠政府施政的決心以及民眾的自覺意識。若想完成認證的場所／企業，依據衛生署所頒布的辦法有二：一是須讓接受訓練的內部工作人員達到

70% 以上，二是同時該場所／企業願意自行購買或租賃，並且設置 AED，即可達到認證標準。

推廣 AED 初期，衛生署以大型場所、人口眾多的地點及偏遠觀光旅遊地區為首要推廣設置之場所，之後將會陸續廣泛在機場、車站、學校、賣場等公共場所擺置 AED。未來在各大醫院也將會增開 CPR 及 AED 課程，期盼透過急救保健觀念的推廣與教學，當意外發生時，有

旁人願意挺身而出，與病患站在同一陣線與死神搏鬥，提升意外發生的存活率。

透過 AED 的使用，將保全概念以另一方式呈現在大眾眼前，用高科技的機器打造人性化的功能，讓保全人員與科技技術相互配合，將保全概念充分展現於日常生活中，為大眾打造兼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享受保全業全方位照料的貼心服務。



急救步驟「叫叫 CABD」流程圖。



中華保全協會北京參訪 — 2011 中國國際保安裝備 技術應用展

◎採訪：段松秀 ◎圖片提供：中華保全協會

兩岸保全產業發展以來，鮮少有相互交流參訪的經驗，直到 2010 年 12 月 26 日，中華保全協會才正式向對岸開啟交流之門；今年 6 月 8 日，中國大陸保安產業亦派 17 名全國省市保安協會代表參與台灣「2011 保全產業高峰論壇」，會中熱烈邀請中華保全協會再度至對岸參訪，兩岸保全產業交流正式展開。

北京行參加「2011 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展」

中華保全協會受中國大陸保安協會之邀，在中華保全協會理事長湯永郎帶領台灣保全業 32 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 10 月 18 日至 23 日，為期六天，到北京參加於 10 月 19 日至 21 日所舉辦的「2011 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產品博覽會暨保安裝備技術論壇」，期間並

參訪北京、曲阜、濟南、天津等地區的保安總公司。

此次中華保全協會應邀至北京，除參加「2011 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展」，了解保全產業在科技層面的創新與突破；拜會各地保安總公司之外，中國大陸保安協會與中華保全協會更召開「海峽兩岸保安(全)協會交流會」主要探討內容為，中國大陸保安條例中保安證照之認證及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保安(全)研討會」之相關籌備事宜，以及規劃 2012 年中國大陸保安協會至台灣的參訪計畫，展開了兩岸保全產業的長期交流。

此外，中國大陸保安協會會長羅峰也在交流會中發表今年 6 月參訪台灣保全業產、官、學界的感想，認為收穫豐碩也獲益良多，且中國大陸保安協會參訪



湯永郎

現任：

中華保全協會會長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世新大學
中央警官學校

經歷：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團的參訪報告，亦得到中國大陸公安部與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等各單位的高度重視與肯定，為兩岸保全產業長期的交流互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中國大陸保安條例為中國大陸的保安產業帶來相當完善的規劃與保障，條例中明訂，從事保安產業之相關人員，不得有任何前科（台灣則會視刑責與情況而定，適度開放），並且也要求欲取得證照之保安產業從業人員，須接受為期三個月的職前訓練，之後接受考核認證，通過即可頒發證照。而此次中華保全協會為爭取台灣保全產業至對岸發展的機會，希望能讓台灣保全人員在台灣本地接受職前訓練，再前往對岸參加證照考核，用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認證，以降低證照過程中資源與時間的浪費。該項提議雖尚未定案，但相關配套措施，中華保全協會仍在積極爭取與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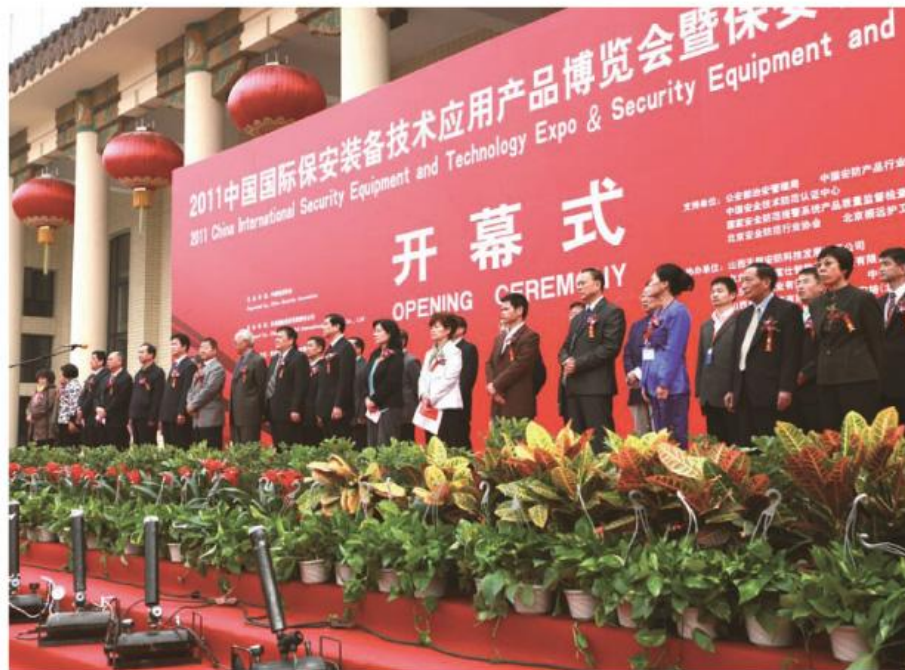
兩岸共識 明年將召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保安(全)研討會」

而台灣之中華保全協會原為「亞洲保全聯盟會議」發起人之一，但早期因政治歷史因素，中華保全協會在中國大陸保安協會加入後，旋即退出該組織。現今因時空背景早以更迭，兩岸政策在多

項制度上都已開放交流，中國大陸多數產業也隨著世界自由經濟的趨勢逐漸轉型。現今中華保全協會希望能重返該聯盟，此次北京參訪後卻發現，該組織早已名存實亡，會務始終停滯不前。目前兩岸已達成共識，欲將該組織重整，並計畫明年召開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保安(全)研討會」，目前尚在籌備階段，若步上正軌，此後將每兩年召開會議，並從2013年開始，希望能夠邀請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尼、新加坡、泰國、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家加入，擴大保全產業發展的藍圖，也期盼凝聚亞洲各地的保全產業之團結力。

此外，兩岸亦針對保全業爭議多年的代表性議題，發表不同的看法與經驗，如運鈔車保全員配戴槍枝之必要性，一般保全員若沒有受過正統的專業訓練，無法熟悉槍枝操作的靈敏度與槍法的準確度，更無法判斷正確的用槍時機，在槍枝的使用上容易造成嚴重的意外傷害，也容易發生傷及無辜民眾的事件，所以槍枝的使用，反而會帶來更高的危險性。此議題在台灣亦頗具爭議性，中華保全協會對保全人員配戴槍枝的看法仍持保留態度。

兩岸交流會中，更比較了兩岸制度上



的差異，中華保全協會會長湯永郎表示，中國大陸保安是一個新興的產業，保安公司的高層人員，多數由公安機關高層人員兼任，屬於半官方性質的產業，在政府一元化的統一政策下，發展得十分迅速，如中國大陸保安條例中證照制的規定與撫卹制度（保全人員因工作傷亡，可由國家賠償撫卹）等政策，都是台灣保全產業現今所缺乏的保障；但因中國大陸保安協會起步較晚，相對於台灣保全業多年的產業發展而言，中國大陸保安業的經驗累積較為不足，也缺乏官方人員以外的專業經理人，未來兩岸保全產業可更加緊密交流，中國大陸保安協會可參考中華保全協會歷年發展的實務經驗。反之，中華保全協會亦可效法中國大陸保安協會的制度層面，各取所需，將更有利於兩岸保全產業的穩定發展。

台灣經驗 中國保安產業借鏡

參訪期間，中華保全協會更拜會了山東華威保安集團，該集團為中國大陸第一個民營保安公司，象徵著對岸保安產業正處於逐漸開放和轉型的階段，雙方也透過此次交流的機會，探討中國大陸保安產業未來經營導向自由競爭與民營

化的可能性，且台灣保全產業亦能提供歷年自由經濟發展的經驗作為參考。

此次北京行參訪，中華保全協會全程受到中國大陸保安協會高規格的迎賓與熱情的接待，充分感受到對岸的誠意，湯永郎認為，此行北京參訪科技展、中國大陸各地保安產業等相關行程，受益良多；且兩岸在交流會上，更加確立了保全產業未來發展的動向，以及雙方合作交流的 mode。湯永郎也希望未來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保安（全）研討會」正式運作下，藉由各個國家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國際間能共同致力於保全產業未來的穩定發展，並期盼兩岸間延續不斷的交流，再次開啟保全產業的宏遠商機。

『海峽兩岸保安（全）協會交流會』現場，兩會一同致力於保全產業未來的穩定發展。



- （左）中華保全協會參訪「振遠護衛指揮中心」之設備及管理。
- （中）中華保全協會參加「2011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產品博覽會暨保安裝備技術論壇」，雙方藉此觀摩學習，獲益良多。
- （右）中華保全協會受邀至北京參加「2011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產品博覽會暨保安裝備技術論壇」開幕典禮，備受禮遇，湯永郎會長夫婦（前排右邊第三和第四位）應邀上貴賓台。



十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6-7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0 月份職前訓練
11-12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13-14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14-21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昆明保安參訪之旅
17-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月份第一梯在職教育訓練
17-23	中華保全協會	至北京參加【2011 中國國際保安裝備技術應用產品博覽會暨保安裝備技術論壇】
1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充電講座：榮服處與人力資源管道
20-27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舉辦秋季「大陸（北京承德秦皇島）」旅遊
20-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月份第二梯在職教育訓練
24-25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月份第三梯在職教育訓練
27-28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公會 10 月份職前訓練

十一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10-11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10-1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14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屆第三次法規會臨時會：研討保全業法修正草案
14-15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份第一梯在職教育訓練
15-16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16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充電講座：命理與領導統御
17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和協會會長湯永郎至台灣銀行採購部委二科及開標科研商台銀公標案共同供應契約
17-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份第二梯在職教育訓練

18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於台中市召開第一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參加研商台灣銀行採購部公標案相關事宜。
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21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度公共工程共同供應契約決標
21-22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份第三梯在職教育訓練
22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和協會會長湯永郎至台灣銀行與台灣銀行採購部二科及開標科研商台銀公標案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
23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銀行採購部二科及開標科至公會會議室與理事長和協會會長湯永郎研商台銀公標案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
23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參加『第 20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本智慧建築之資通訊技術應用現況』座談會
24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屆第十四次常務理監事會
24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屆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
29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院 蔡正元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諮詢協調會『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23160 號函相關疑議案』
30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上午台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度公共工程共同供應契約第二次決標
30	台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十二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2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院蔡正元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針對台灣銀行採購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採購交二字第 1000010737 號函相關疑議案，諮詢協調會
3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院蔡正元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針對台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度政府機關保全（警衛勤務）勞務標案相關疑議，諮詢協調會



6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邀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題講座『台北市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約定書』
8-9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8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臨時會研商台灣銀行採購部公標案相關事宜。
8-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9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於台中市召開第一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參加研商台灣銀行採購部公標案相關事宜。
12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協會會長湯永郎、新北市公會理事長梁心禎、基隆市公會理事長藍李福至立法院蔡正元委員國會辦公室與台灣銀行採購部副理、委二科副理、開標科副理、襄理及理約交貨科副理研商台銀公標案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
12-13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份第一梯在職教育訓練
13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協會會長湯永郎、新北市公會理事長梁心禎至立法院蔡正元委員國會辦公室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商台銀公標案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
13-14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15-17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至金門召開理監事會
15-16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份第二梯在職教育訓練
19-20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份第三梯在職教育訓練
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23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充電講座：保全公司營業稅務規劃
22-23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29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3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捐血活動

◎資料整理：蔡馨慧

◎資料提供：全國聯合會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機警 • 迅捷 • 負責

TEL : 02-25502617 08000-91919

比保全做更多。

MiniBond衛星定位協尋服務讓保全從定點的安全擴及至移動的人、物；

AED套裝整合服務從對財物的保全進至對生命的救援；

SVA影像保全系統從訊號的傳送進化為影像的傳輸；

MyCASA智慧宅管及健康照護服務，

更讓保全由被動的防護轉為主動的關懷……

中興保全打破傳統守護的藩籬，

以「安全」為核心，

不斷推出創新服務為「保全」重新定義，

以「科技保全」加上「人性關懷」

讓中興保全比「保全」做更多。

SVA影像保全系統

中興保全機器人

EMS全方位中央監控系統

 AED自動心臟除顫器

健康照護

MyCASA | 中興保全智慧宅管

miniBOND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

 Dr.ID 門禁考勤



0800-22-11-95
www.secom.com.tw